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新股申购管理办法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修订)

为了规范公司新股申购行为，确保公司申购新股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新股申购指公司通过上海和深圳两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购买首发或增发股票的行为。

第二条 新股申购要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严格执行操作程序，确保资金安全。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三条 新股申购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授权总经理组织实施。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在总经理的领导下负责新股申购的操作。

第五条 新股申购的操作程序：

(一)董事会秘书处根据最近公布的发行方案，拟订申购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报总经理。

草案内容包括拟申购股票的名称、代码、基本情况、发行价格及所需资金等；

(二)草案经总经理审批同意后，董事会秘书处通知财务部，财务部按时将资金准备到位；

(三)董事会秘书处实施银证转帐并进行新股申购操作；

(四)申购资金解冻后，董事会秘书处应于当天通过银证转帐将解冻资金全部

转入公司银行帐户；

(五)中签所购股票，上市当天盈利的，董事会秘书处应于当天全部卖出，具体价位由董事会秘书决定；

上市当天亏损的，可待盈利时，于盈利当天卖出，卖出价格原则上应保证该股票不亏损，特殊情况报总经理批准；

(六)出售股票资金，于可转帐当日由董事会秘书处通过银证转帐全部转入公司银行帐户。

第六条 新股申购的结果，总经理每季度要向董事会进行汇报。

第七条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公司应当停止新股申购操作：

(一)公司申购的新股，连续两次上市首日的收益率低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二)最近一次新股上市，上市首日跌破发行价。

第八条 首发上市的新股，连续两只上市首日按最低价测算，收益率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公司可重新启动新股申购操作。

第三章 责任追究

第九条 若因新股申购相关责任人未按公司有关规定程序操作，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追究方式包括行政处罚或经济处罚。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修改亦同。